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彭轶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兴平与被告彭轶民间借贷纠纷（2025）渝0104民初469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4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